

附件四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計畫核銷憑證 查核表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：_____

一、執行項目

所送憑證經核與計畫表項目相符，同意核銷。

所送憑證編號：

未列於計畫表，惟變更原因如附件，經核符合計畫目標，同意核銷。

所送憑證編號：

非屬計畫預算表項目，亦不符計畫目標，不予核銷並檢還受補（捐）助單位。

二、核銷金額

所送憑證經核算總計 元。

所送憑證因不符規定，剔除不予核銷項目，總計 元。

本署同意核銷金額總計 元。

三、原始憑證確認事項

所送憑證編號：

未填明買受（支付）單位名稱，經洽執行單位確認係該單位採購單據，已於同意函內請其嗣後注意改進。

所送憑證編號：

未填明日期，經洽執行單位確認係核定執行期間採購單據，已於同意函內請其嗣後注意改進。

所送憑證編號：

未填明單價及數量，已傳真執行單位補正如附，並於同意函內請其嗣後注意改進。

所送憑證編號：

未填明貨品名稱，已傳真執行單位補正如附，並於同意函內請其嗣後注意改進。

業務單位承辦人

科長

處長